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及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暂合计 110,838,256.57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号（2026）深国仲受 12176 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英飞拓仁用、立新科技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有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 108,870,000 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包含复利）387,518.07 元、罚息 1,580,738.50 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质押给申请人的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物业的租金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三质押给申请人的其依法持有的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 1、2 项暂合计 110,838,256.57 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50 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具体业务项下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深银旗舰最抵字第 0071 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最抵字第 0011 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二）》”，同样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同《抵押合同（一）》。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编号：2023 深银旗舰最应质字第 0008 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物业的租金向申请人出质，在《质押合同（一）》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

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最应质字第 0001 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二）》”，同样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楼物业的租金向申请人出质。质押担保范围同《质押合同（一）》。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最权质字第 0001 号），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三）》”，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向申请人提供质押，在《质押合同（三）》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范围同《质押合同（一）》。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121 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最保字第 0014 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同《保证合同（一）》。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20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一）》”），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一）》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34,00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22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28,00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23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三）》”），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

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24,00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41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四）》”），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2,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7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四）》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2,20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42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五）》”），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11,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五）》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11,17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51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六）》”），约定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六）》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2,00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 深银福南贷字第 0053 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七）》”），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 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80 基点（1 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七）》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 年 8 月 2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 7,500,000 元，贷款利率 3.8%，贷款实际发放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收到的新增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79.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71%。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2026-102），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 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审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28 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 3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 年 4 月 10 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二审中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1.62	与公司案：终结执行；与子公司、公司案：一审判决子公司及公司败诉，上诉中
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 年 5 月 11 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91.99	待开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 年 5 月 26 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7,599.43	待开庭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刘肇怀先生	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逾期还款违约金等	2026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7.92（注 2）	一审调解结案，申请执行中，尚未正式受理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1,815.32	尚未开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7,318.36	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注：1．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案件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2．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剩余 86,264,253.21 元，新普互联诉讼请求之一为就刘肇怀先生持有的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7,0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86,264,253.21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号（2026）深国仲受 12176 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